

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益信发〔2019〕2号

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失信被执行人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函请求对9件执行案件中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9家涉案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请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7〕15号）精神，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并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反馈至市信用办和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合惩戒期限：2019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失信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及时

通知市信用办及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

- 附件：1、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请求对 9 件执行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函
- 2、《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 3、《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7〕15号）

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代章）

2019年4月24日

